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0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47),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6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15:00至2019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9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

特别提醒: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2019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9月13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2、登记方法: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二。

④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编:214423

传真号码:0510-86242818

电子邮箱:scy@000700.com

4、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0-86242802

联系传真:0510-86242818

联系人:单琛雁女士、王晖先生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0;投票简称:"模塑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

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	√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1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6日、2019年9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2019年9月5日-9月6日,公司股东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增持公司股份2,000,080股(占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除此以外,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在2019年8月30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对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进行预测,若届时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业绩预告进行修正。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9-069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其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35,000股(均为IPO前取得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3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

公司董事王岳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59,600股(均为IPO前取得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5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0%。

公司监事徐芳琴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489,200股(均为IPO前取得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8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2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其华先生通过集中交易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7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王岳法先生通过集中交易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4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监事徐芳琴女士通过集中交易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1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其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5,000	0.51%	IPO前取得:735,000股
王岳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9,600	0.60%	IPO前取得:859,600股
徐芳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89,200	1.73%	IPO前取得:2,489,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其华	183,700	0.1278%	2019/3/11-2019/9/7	集中竞价交易	13.35-15.70	2,659,827	未完成:50股	551,300	0.3836%
王岳法	49,600	0.0345%	2019/3/11-2019/9/7	集中竞价交易	14.14-15.00	724,136	未完成:50,400股	810,000	0.5635
徐芳琴	60,000	0.0417%	2019/3/11-2019/9/7	集中竞价交易	15.43-15.60	928,600	未完成:562,300股	2,429,200	1.69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9/10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34
债券代码:122362 债券简称:14上实01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上实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9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3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一、关于经营业绩

1. 关于负商誉。半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上半年确认负商誉收

益183.69万元,同时我部关注到公司2017年和2018年分别确认负商誉收益1.76亿元和5825.54万元,占同期归母净利润的20.13%和8.86%。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交易时间、背景和目的,说明上述负商誉产生的原因、确认依据、具体计算过程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结合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或可比市场价值,说明负商誉确认的商业逻辑和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负商誉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

2. 关于毛利率。半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上半年房地产业务实

现营业收入38.21亿元,同比增加28.67%,毛利率26.92%,较上年减少9.21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本期结转房地产项目的区域、城市分布、行业可比公司、可比项目情况等,说明半年度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公司的土地储备和后续开发销售计划,说明毛利率下降是否存在持续性。

3. 关于存货。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246.14亿

元,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60亿元,计提比例不足1%,其中2016年及以前竣工项目的账面余额约为11亿元,占存货余额的4.47%。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各区域的房地产开发情况和已竣工项目年限,说明大量2016年及以前竣工项目长期未能完成结转的原因和合理性;(2)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允并符合会计的谨慎性原则。

4. 关于利息资本化。半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上半年存货利息

资本化金额为2.40亿元,同比增加60.16%;存货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占总利息支出和归母净利润的67.26%和58.11%,较去年同期的43.39%和54.15%有明显的上涨。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利息资本化比例大幅提高的原因和合理性;(2)相关会计处理依据,以及与以前年度相比有无重大变化,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

二、关于财务指标

5. 关于其他应收款。半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4.74亿元,同比增加34.97%,其中对联营企业上海实业养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老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实业养老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金额达到2.46亿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51.90%。然而公司对养老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0。请公司补充披露:(1)养老投资的业务概况、经营模式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2)上述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时间和主要业务背景,相关方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3)公司对养老投资及其子公司形成其他应收款时,其他股东方是否按照持股比例共同提供资金支持,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4)结合养老投资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资金情况,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6.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年报和半年报显示,公司的长期股权投

资期末余额为1.21亿元,主要系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大部分呈现多年亏损,本期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损失1188.4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联营企业的业务概况、经营模式、亏损原因和主要合作方,以及上述单位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2)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三、关于同业竞争承诺

7.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

实集团)于2011年做出关于"彻底解决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相关承诺经两次延期后已于2019年7月3日到期,目前仍处于超期未履行状态。请公司:(1)按规定主动询问并披露承诺人暨间接控股股东上实集团至今未履行承诺的原因;(2)督促承诺人上实集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明确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以及后续解决措施或方案,并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说明公司董事会就此拟采取的具体措施以督促上实集团切实履行前期承诺事项,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从而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9月17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将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函回复工作,待回复工作完成后按照要求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9-068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和解除质押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9日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出具的《进行股票质押及解押的函》,包钢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了质押,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包钢集团于2019年9月6日将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231,000万股在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办理债券质押担保业务,本次业务已由中山证券于2019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申报手续。本次质押231,000万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9月6日,到期日为包钢集团私募公司债第二期债券存续期结束日。

二、与股份质押相关的其他披露事项

1、质押的目的

包钢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系为补充企业流动性资金需求。

2、资金偿还能力

包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平仓履约保障比例,如低于平仓履约保障比例,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包钢集团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股票、提前归还融资或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抵质押物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9月6日,经包钢集团与中山证券协商,包钢集团将2019年7月18日质押给中山证券的195,000万股包钢股份股票进行部分解质押,解质押数量为50,000万股。原质押情况详见2019年7月23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编号:(临)2019-047)。2019年9月6日,包钢集团将上述质押给中山证券的50,000万股股份进行解质押,并办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解质押数量为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

四、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9月9日,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0,683.44万股,限售流通股1,390,782.11万股,持股总数量2,491,465.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6%。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包钢集团共质押公司股票845,273.46万股,占持有总额的33.93%,占公司总股本的18.54%。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614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124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5)时间2019年5月17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ST鹏起")持股5%以上股东曹亮发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28,330,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自2019年6月10日至9月9日期间,大股东曹亮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17,527,7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00%。减持价格区间为1.28-2.44元/股,减持总金额28,419,568元。截止2019年9月9日收盘后,大股东曹亮发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

截止2019年9月9日收盘后,曹亮发先生持有公司股数110,802,624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6.3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曹亮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8,330,324	7.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28,330,32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曹亮发	17,527,700	1.00%	2019/6/10-2019/9/9	集中竞价交易	1.28-2.44	28,419,568	110,802,624	6.3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曹亮发先生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股东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91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8年12月11日及2018年12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近期,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结构性存款和保本理财已到期赎回。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其他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8,500	2019年5月28日-2019年8月2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0%	83.56	到期已赎回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3,000	2019年5月28日-2019年8月7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78%	22.06	到期已赎回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1914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19年5月28日-2019年8月2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70%	13.68	到期已赎回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1915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19年5月29日-2019年8月2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00%	7.32	到期已赎回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9年第18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四新路营业部	3,000	2019年5月30日-2019年8月2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0%	23.19	到期已赎回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1,000	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55%	2.92	到期已赎回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11107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9,500	2019年8月29日-2019年12月27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6%或3.83	未到期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国泰君安四新路营业部	3,000	2019年8月30日-2019年10月3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75%	未到期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华泰聚益1927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华泰证券西陵一路营业部	1,000	2019年9月2日-2019年10月1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或3.5%或4%	未到期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华泰聚益19281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华泰证券西陵一路营业部	1,000	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1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或3.5%或4%	未到期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已对受托机构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14,500万元(含本次);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9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发生额14,500万元。

2018年8月29日至11月28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2018年11月29日至2019年2月22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9年2月23日至2019年6月4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七、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说明书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19-028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陶良凤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7,663,631股,所持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了《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截至2019年9月9日,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陶良凤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272,6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已超过其减持计划承诺减持比例的一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陶良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63,631	0.80%	IPO前取得:4,875,887股 其他方式取得:2,787,74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陶良凤	1,272,631	0.13%	2019/5/8-2019/9/9	集中竞价交易	6.69-6.78	8,569,432	6,391,000	0.6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8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为2019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8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股份数 438,992,2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26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4人,持有股份438,113,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4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87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9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971,7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3%;反对票2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4,5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202%;反对票2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应选监事1人)

2.01选举王同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210,361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3,16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贾向明、冯朋飞。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